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26 日，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等银行申请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20,000.00	1 年
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1 年
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0	1 年
4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1 年
5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0	1 年
6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1 年
7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	10,000.00	1 年
8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	3,000.00	1 年
9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	3,000.00	1 年
10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分行	4,000.00	1 年
合计			80,000.00	

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抵押等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南通海星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能有效防范风险，决策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6 日，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等银行申请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事宜

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20,000.00	1 年
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1 年
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0	1 年
4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00	1 年
5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10,000.00	1 年
6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000.00	1 年
7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名山支行	10,000.00	1 年
8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支行	3,000.00	1 年
9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武口支行	3,000.00	1 年
10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分行	4,000.00	1 年
合计			80,000.00	

综合授信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抵押等担保方式。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信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3 月 26 日，南通海星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能有效防范风险，决策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宜。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2021 年度计划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系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拟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人民币）	担保类型	与上市公司关系	资产负债率
1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100%	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25.63%
2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全资子公司	46.56%
3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85.7143%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控股子公司	53.94%
合计			45,000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兵

注册资本：12,600 万元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9 号

主营业务：生产电极箔、专用电源、机电设备、电控装置；装卸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主要股东：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力企业有限公司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018.02	45,757.25
负债总额	10,767.26	8,977.07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621.96	8,799.67
资产净额	31,250.76	36,780.18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149.16	34,887.53
净利润	4,470.58	4,317.25

（二）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兵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四川雅安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电子铝箔及其生产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和进出口；投资服务。

主要股东：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052.93	31,869.98
负债总额	21,905.75	23,429.52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0,725.08	23,322.32
资产净额	25,147.18	8,440.46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2,542.20	59,715.82
净利润	4,706.72	4,103.57

（三）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小兵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城路 8 号

主营业务：电极箔及相关电子材料、机电设备及备件的生产和销售；新技术开发。

主要股东：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力企业有限公司、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35.37	15,977.73
负债总额	10,484.08	9,252.45
银行贷款总额	3,005.08	3,005.22
流动负债总额	10,342.88	6,480.45
资产净额	8,951.29	6,725.28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1,226.06	20,095.46
净利润	226.01	575.78

（四）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和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5.7143%。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长远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额度内，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5,8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 20.6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 结余募集资金金额：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上述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000.32 万元。

● 募投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安排：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3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均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同意上述项目结项，并结合实际情况，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3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21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36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6,319,000.00 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13,521,000.0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9,52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55 号《验资报告》。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00	10,608.00
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5,100.00	15,100.00
3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13,220.00	13,220.00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024.00	8,024.00
合计		46,952.00	46,952.00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建设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将“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中的 6,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5G 领域用新一代超高比容长寿命铝电极箔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存储、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进行结项的项目：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期末金额（万元）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539173533903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024.00	423.14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483273535497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5,100.00	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408860100100051632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13,220.00	0.05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	408860100100051758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00	0.00
5	交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8170132641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2,645.38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2319614629100023423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806.8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山支行	2319614629100023547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850.95
合计				46,952.00	4,726.32

（二）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2）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1)+(2)-(3)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6)=(5)-(4)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3）	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4)	小计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0,608.00	154.11	9,955.31	0	9,955.31	806.80	806.80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15,100.00	210.87	14,459.92	0	14,459.92	850.95	850.95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7,220.00	333.67	4,908.24	1,726.00	6,634.24	2,645.43	919.43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8,024.00	78.60	7,679.46	0	7,679.46	423.14	423.14
合计	40,952.00	777.25	37,002.93	1,726.00	38,728.93	4,726.32	3,000.32

注：上表中(4)募投项目应付未付金额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系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已签订的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累计支付资金后的金额。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募 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 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实施费用。

2、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依法对暂时闲置的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 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和利息收入。

四、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32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应付未付金额合计 1,726.00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同意公司对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进行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3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人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5	海星股份	2021/4/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9:00~11:00，13:0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电话：0513-86726111，传真：0513-86572618。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一)、(二)相同的资料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上，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6:00。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为保护股东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防疫措施，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和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1、联系人：葛艳锋

2、电话：0513-86726111

3、传真：0513-86572618

4、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

5、邮编：226361

6、电子邮箱：gyf@haistar.com.cn

(二) 其他：

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115　　公司简称:海星股份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0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15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4.04%。

此方案仍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星股份	603115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葛艳锋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9 号
电话	0513-86726111
电子信箱	gyf@haista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极箔是基础性电子材料，由高纯度铝箔经特定介质进行侵蚀、阳极氧化形成，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公司从业历史悠久，产品系列齐全，注重技术储备，涵盖了从低压到高压的全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高性能电容器的制造。

（二）经营模式

1、采购